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3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1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26日射秘字第1110000550號函。
- 二、我國為槍枝彈藥管制國家，關於貴會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會員得持有及使用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係基於培育射擊運動選手以參加國際競賽而特予同意，並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授權，訂有「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合先述明。
- 三、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提案第1案關於基隆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所管理之頂福靶場，係經內政部許可代管基隆市射擊協會、臺灣飛靶射擊協會、臺北市射擊發展協會槍枝及彈藥，惟未善盡靶場、庫房、槍枝、彈藥管理及代管權責，任由委託儲存代管之臺北市射擊發展協會提供射擊運動訓練比賽用槍枝及彈藥予民眾(含個人會員)進行實彈飛靶射擊體驗課程，並結合旅遊通路公然販賣彈藥，且未提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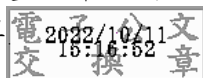
政部許可出借槍彈及販售彈藥證明文件，爰請本於權責檢討議處結果是否相當。

四、另關於旨揭紀錄敘及頂福靶場為本部動滋券之合作店家，係合法供民眾體驗場所一節，本部將進一步查明，並就是否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後，依法續處。

五、考量槍彈管制及射擊運動選手培育，有賴貴會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之全力配合，爰本案會議紀錄除第1案以外，餘存部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內政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

